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Gobi
Resources**
SOUTHGOBI RESOURCES LTD.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8)

**南戈壁資源公佈
2016年第一季度財務及經營業績**

香港—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TSX：SGQ，HK：1878)(「本公司」)今日公佈其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及經營業績。

更多詳情請參閱隨附的公佈。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橋先生

香港，2016年5月16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寧橋先生、阿敏布和先生及郭宇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Pierre Bruno Lebel先生、劉祝先生、孫茅先生及權錦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汪匯一先生。

* 僅供識別

南戈壁資源公佈2016年第一季度財務及經營業績

香港－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TSX：SGQ，HK：1878)（「本公司」）今日公佈其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除另有說明，所有數據以美元計值。

重大事件及摘要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其後至2016年5月16日期間的重大事件及摘要如下：

- **經營業績**－2016年第一季整段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煤炭價格仍然疲弱，本公司繼續在艱難的市場狀況下經營業務。受流動性制約下，該等狀況加劇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本公司於本季度售出88萬噸煤炭產品，而2015年第一季度為18萬噸。2016年第一季度產出37萬噸，使本公司能夠自身定位，以履行目前以及預期的新煤炭承購合同承諾。
- **短期過渡貸款**－於2016年5月16日，短期過渡貸款之貸款人與本公司簽訂遞延協議，同意把短期過渡貸款下所有的本金與應計利息的還款期遞延至2016年7月30日，而年利率維持在8%。
- **股東貸款**－於2016年5月16日，Turquoise Hill Resources Ltd（「Turquoise Hill」）與本公司簽署遞延函件協議（「2016年5月遞延協議」），據此，Turquoise Hill同意有條件地把Turquoise Hill股東貸款（「TRQ貸款」）下現時所有結欠金額及以後的應付責任的償還日順延至2017年12月29日。本公司同意自2016年5月31日至2017年4月28日，每月還款15萬美元；自2017年5月31日至2017年12月29日，每月還款20萬美元；及於2017年12月29日所有貸款餘額將會到期。有關所有未償還貸款餘額的利息將繼續累積，以12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計算。

- **新增董事**

汪匯一先生：汪匯一先生於2016年2月1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持續經營**—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連同其新的戰略合作夥伴以及重要股東Novel Sunrise Investments Limited（「Novel Sunrise」）已制定並繼續執行一項集資計劃（「集資計劃」）以支付TRQ貸款、短期過渡貸款及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下的應付利息、滿足本公司該等債券於到期日的責任，以及實現2016年的業務目標。然而，本公司不能保證能夠繼續實施及執行集資計劃或獲得其他融資來源。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一節內「流動資金及資本管理」。截至2016年5月16日，本公司持有現金80萬美元。

營運數據及財務業績回顧

營運數據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5年
銷量、售價和成本		
優質半軟焦煤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0.06	—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ⁱ⁾	\$ 21.38	\$ —
標準半軟焦煤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0.58	0.05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ⁱ⁾	\$ 18.42	\$ 17.95
動力煤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0.24	0.13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ⁱ⁾	\$ 9.19	\$ 10.46
總計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0.88	0.18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ⁱ⁾	\$ 16.11	\$ 12.66
原煤產量(以百萬噸計)	0.37	—
售出產品的直接現金成本(每噸) ⁽ⁱⁱ⁾	\$ 7.88	\$ 8.68
售出產品之礦場管理現金成本(每噸) ⁽ⁱⁱ⁾	\$ 1.24	\$ 2.11
售出產品總現金成本(每噸) ⁽ⁱⁱ⁾	\$ 9.12	\$ 10.79
其他營運數據		
廢料總剝離量(百萬立方米)	0.72	—
剝採率(生產每噸煤炭之廢料剝離量(立方米))	1.94	—
損失受傷工時率 ⁽ⁱⁱⁱ⁾	0.00	0.25

(i) 呈列的平均實現售價已扣除特許費用和銷售費用。

(ii) 非國際會計準則財務指標，見「非國際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一節，已售出產品現金成本已扣除礦場資產閒置現金成本。

(iii) 每200,000工時及按照連續12個月的平均值計算。

營運數據概要回顧

於2016年第一季整個季度，中國煤炭行業的市場狀況和價格仍然疲弱。本公司於2016年第一季出售了88萬噸煤炭產品，而2015年第一季出售了18萬噸。

本公司正按照現行及預期的需求調整產量，本季度產量為37萬噸，而2015年第一季產量為零。本公司於2015年3月30日取消了休假及重啟開採作業。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第一季末並無錄得損失受傷工時。於2016年3月31日，根據連續十二個月的平均數計，本公司損失受傷工時率每200,000工時為零。

財務業績概要

以千美元列報，每股信息除外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5年
收益 ^{(i),(ii)}	\$ 12,727	\$ 1,587
銷售成本 ⁽ⁱⁱ⁾	(19,080)	(17,678)
毛損(不包括礦場資產閒置成本)	(1,049)	(1,230)
毛損(包括礦場資產閒置成本)	(6,353)	(16,091)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1,711)	971
管理費用	(1,642)	(1,425)
評估及勘探費用	(47)	(81)
經營業務虧損	(9,753)	(16,626)
融資成本	(5,497)	(6,648)
融資收入	1	8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虧損)	83	(18)
所得稅開支	(235)	—
淨虧損	(15,401)	(23,284)
每股基本虧損	\$ (0.06)	\$ (0.11)
每股攤薄虧損	\$ (0.06)	\$ (0.11)

(i) 列出的收益已扣除特許費用和銷售費用。

(ii) 收益及銷售成本與本公司煤炭經營分部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有關。

財務業績回顧

於2016年第一季，本公司錄得經營業務虧損980萬美元，而2015年第一季則錄得經營業務虧損1,660萬美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營業務持續受中國嚴峻的市況及煤炭價格疲弱影響。

2016年第一季收益為1,270萬美元，而2015年第一季則為160萬美元。本公司於2016年第一季售出88萬噸煤炭，平均售價為每噸16.11美元，而2015年第一季則售出18萬噸，平均售價為每噸12.66美元。平均售價上升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的變化所致。2016年第一季產品組合包括約73%的優質及標準半軟焦煤及約27%的動力煤銷售，對比2015年第一季約28%的銷量來自優質及標準半軟焦煤，72%來自動力煤。

本公司列出的收益已扣除特許費用和銷售費用。根據本公司平均售價每噸16.11美元計算，本公司於2016年第一季的實際特許費率為7.1%，或每噸1.14美元，而2015年第一季根據平均售價每噸12.66美元計算，實際特許費率為29.0%，或每噸3.67美元。

蒙古的特許費用機制

蒙古的特許費用機制不斷演變，且自2012年以來一直處於變化之中。

於2016年2月1日，蒙古國政府公佈了一項特許費用決議。自2016年2月1日起，特許費用基於實際合同價格計算，應包含至蒙古邊界的運輸成本。如果此類運輸成本未列入合同中，相關的運輸成本、海關檔費、保險及裝卸費用應取估算值以計算特許費用。倘若上述方式計算的銷售價格與蒙古其他實體(同等品質的煤，同樣過境)的合同銷售價格存在超過10%的差異，計算出的銷售價格將按照蒙古稅法被視為「非市場」，此時特許費用將按照由蒙古政府確定的基準價計算。

於2016年第一季銷售成本為1,910萬美元，而2015年第一季則為1,770萬美元。銷售成本包括經營開支、股票薪酬開支、設備折舊、礦產損耗、煤炭庫存減值及礦場資產閒置成本。銷售成本中的經營開支反映期內售出產品的現金成本總額(非國際會計準則之財務計量，進一步分析見「非國際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一節)。

以千美元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5年
經營開支	\$ 8,045	\$ 1,929
股票薪酬開支／(收回款項)	(5)	28
折舊及耗損	3,579	310
煤炭庫存存貨減值	2,157	550
	<hr/>	<hr/>
煤礦營運期間之銷售成本	13,776	2,817
煤礦閒置期間之銷售成本	5,304	14,861
	<hr/>	<hr/>
銷售成本	<u>\$ 19,080</u>	<u>\$ 17,678</u>

與2015年第一季的190萬美元相比，2016年第一季銷售成本中的經營開支為800萬美元。經營開支上升主要是由於銷量由2015年第一季18萬噸上升至2016年第一季88萬噸所致。

於2016年第一季及於2015年第一季的銷售成本包括煤炭庫存存貨減值分別為220萬美元及60萬美元，把本公司煤炭存貨賬面值減至其可變現淨值。2016年第一季及於2015年第一季錄得煤炭庫存存貨減值反映煤炭市況具挑戰性及主要與本公司的高灰分產品有關。

與礦場資產閒置成本有關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期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當中主要包括折舊開支。於2016年第一季，與礦場資產閒置相關的銷售成本包括與閒置設備折舊開支有關的款項530萬美元，對比2015年第一季則為1,190萬美元。

於2016年第一季，其他經營開支為170萬美元，對比2015年第一季其他經營收入為100萬美元，詳情如下：

以千美元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5年
外匯收益	\$ (272)	\$ (1,058)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1,911	—
其他	72	87
	<hr/>	<hr/>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	<u>\$ 1,711</u>	<u>\$ (971)</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就其賬齡較長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作出撥備共190萬美元(2015：零)。

外匯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在2016年第一季蒙古圖格里克兌美元匯率貶值幅度比2015年第一季相對較少。

於2016年第一季，管理費用為160萬美元，對比2015年第一季則為140萬美元，詳情如下：

以千美元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5年
公司管理	\$ 465	\$ 446
法律及專業費用	504	473
薪酬及福利	643	380
股票薪酬開支／(收回款項)	(7)	100
折舊	37	26
	<u>1,642</u>	<u>1,425</u>
管理費用	\$ <u>1,642</u>	\$ <u>1,425</u>

於2016年第一季，管理費用較2015年第一季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在2015年第一季對借調員工薪酬撥備過多作出調整。

於2016年第一季，評估及勘探費用可忽略不計，而2015年第一季為10萬美元。本公司於2016年第一季繼續節省評估及勘探費用，以節約本公司財務資源。於2016年第一季，評估及勘探業務及開支都在控制以內，以確保本公司符合蒙古礦產法有關開採及勘探許可證的規定。

於2016年第一季及2015年第一季，融資成本分別為550萬美元及660萬美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2.5億美元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於2016年第一季為520萬美元，2015年第一季為500萬美元)。

季度營運數據概要

季度截止日期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銷量、售價和成本								
優質半軟焦煤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0.06	0.04	0.16	0.02	-	0.02	-	-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ⁱ⁾	\$ 21.38	\$ 21.72	\$ 22.32	\$ 23.37	\$ -	\$ 26.77	\$ -	\$ -
標準半軟焦煤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0.58	0.12	0.31	0.11	0.05	0.14	0.31	0.12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ⁱ⁾	\$ 18.42	\$ 18.91	\$ 19.10	\$ 19.97	\$ 17.95	\$ 18.32	\$ 17.41	\$ 20.33
動力煤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0.24	0.05	0.02	0.06	0.13	0.21	0.34	0.51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ⁱ⁾	\$ 9.19	\$ 9.26	\$ 10.48	\$ 10.47	\$ 10.46	\$ 11.69	\$ 10.66	\$ 10.72
總計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0.88	0.21	0.49	0.19	0.18	0.37	0.65	0.63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ⁱ⁾	\$ 16.11	\$ 17.19	\$ 19.76	\$ 17.42	\$ 12.66	\$ 15.04	\$ 13.87	\$ 12.52
原煤產量(以百萬噸計)	0.37	0.62	0.71	0.62	-	0.21	0.17	0.55
售出產品的直接現金成本(每噸) ⁽ⁱⁱ⁾	\$ 7.88	\$ 6.55	\$ 17.46	\$ 15.57	\$ 8.68	\$ 8.09	\$ 7.38	\$ 8.23
售出產品的礦場管理現金成本(每噸) ⁽ⁱⁱ⁾	\$ 1.24	\$ 1.78	\$ 2.81	\$ 7.90	\$ 2.11	\$ 2.44	\$ 2.30	\$ 2.49
售出產品總現金成本(每噸) ⁽ⁱⁱ⁾	\$ 9.12	\$ 8.33	\$ 20.27	\$ 23.47	\$ 10.79	\$ 10.53	\$ 9.68	\$ 10.72
其他營運數據								
廢料總剝離量(百萬立方米)	0.72	1.08	2.33	3.62	-	0.55	0.20	2.17
剝採率(生產每噸煤炭之廢料剝離量 (立方米))	1.94	1.75	3.25	5.87	-	2.61	1.20	3.97
損失受傷工時率 ⁽ⁱⁱⁱ⁾	0.00	0.00	0.00	0.00	0.25	0.21	0.17	0.15

(i) 呈列的平均實現售價已扣除特許費用和銷售費用。

(ii) 非國際會計準則財務指標，見「非國際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一節。已售出產品現金成本已扣除礦場資產閒置現金成本。

(iii) 每200,000工時及按照連續12個月的平均值計算。

季度財務業績概要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匯報。下表列出的摘要，乃摘錄自本公司過去八個季度的財務報表的季度業績：

以千美元列報，每股信息除外 季度截止日期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財務業績								
收益 ^{(i), (ii)}	\$ 12,727	\$ 2,873	\$ 8,621	\$ 2,949	\$ 1,587	\$ 5,054	\$ 7,611	\$ 6,691
銷售成本 ⁽ⁱⁱ⁾	(19,080)	(12,072)	(22,108)	(11,833)	(17,678)	(19,757)	(23,922)	(20,086)
毛損(不包括礦場資產閒置成本)	(1,049)	(5,338)	(10,641)	(5,017)	(1,230)	(821)	(2,178)	(8,497)
毛損(包括礦場資產閒置成本)	(6,353)	(9,199)	(13,487)	(8,884)	(16,091)	(14,703)	(16,311)	(13,395)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1,711)	(1,093)	621	(19,450)	971	(3,386)	(2)	(1,499)
管理費用	(1,642)	(2,154)	(1,967)	(1,963)	(1,425)	(1,924)	(2,530)	(2,253)
評估及勘探費用	(47)	(46)	(40)	22	(81)	(911)	(122)	(107)
物業、設備及器材減值	-	(92,651)	-	-	-	(8,603)	-	(277)
經營業務虧損	(9,753)	(105,143)	(14,873)	(30,275)	(16,626)	(29,527)	(18,965)	(17,531)
融資成本	(5,497)	(5,694)	(5,351)	(5,222)	(6,648)	(6,351)	(5,257)	(5,215)
融資收入	1	580	1,984	274	8	317	135	127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虧損)	83	(7)	99	151	(18)	(40)	(32)	(3)
所得稅開支	(235)	(2)	(1)	(1)	-	(40)	-	(546)
淨虧損	(15,401)	(110,266)	(18,142)	(35,073)	(23,284)	(35,641)	(24,119)	(23,168)
每股基本虧損	\$ (0.06)	\$ (0.44)	\$ (0.07)	\$ (0.15)	\$ (0.11)	\$ (0.19)	\$ (0.13)	\$ (0.12)
每股攤薄虧損	\$ (0.06)	\$ (0.44)	\$ (0.07)	\$ (0.15)	\$ (0.11)	\$ (0.19)	\$ (0.13)	\$ (0.12)

(i) 列出的收益已扣除特許費用和銷售費用。

(ii) 收益及銷售成本與煤炭經營分部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有關。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流動資金及資本管理

本公司已有一系列策劃、預算和預測程序，以協助確定本公司持續正常營運和擴展計劃所需的資金。

Turquoise Hill貸款融資

2014年5月25日，本公司宣佈獲得1,000萬美元循環信貸融資的TRQ貸款，以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該融資的條款及條件已於2014年6月2日於SEDAR網址www.sedar.com存檔。該融資的主要商業條款如下：原到期日為2014年8月30日(隨後延長)；利率為現生效的一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1%；承諾費為該融資尚未提取的本金額每季應付的利率的35%，及前期費用為10萬美元。

2014年與2015年間，TRQ貸款到期日已數次延長並將信貸額減少至380萬美元。

於2015年10月27日，Turquoise Hill與本公司簽署遞延函件協議，其中Turquoise Hill同意有條件地將TRQ貸款剩餘金額和應付責任遞延至2016年4月22日。有關所有未償還貸款餘額的利息將繼續累積，惟按當前12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8%計算。

2016年3月31日未支付本金和應計利息分別為340萬美元和60萬美元(在2015年12月31日，未支付和應計利息金額分別為340萬美元和60萬美元)。

於2016年5月16日，本公司與Turquoise Hill簽訂2016年5月遞延協議，其中Turquoise Hill同意有條件地將TRQ貸款剩餘金額和應付責任將根據以下還款時間表遞延至2017年12月29日：

- 本公司同意於每月最後一個工作天分段償還TRQ貸款，由(i)2016年5月31日至2017年4月28日，每月還款15萬美元；(ii)2017年5月31日至2017年12月29日，每月還款20萬美元；及(iii)於2017年12月29日償還所有貸款餘額(以上(i)至(iii)統稱「分段還款」，每次簡稱「個別還款」)。TRQ貸款之總貸款餘額將會因Turquoise Hill每次收到個別還款而作出相應減少；

- 如果本公司無法根據以上限期前完整地償還其中一次分段還款，本公司將自動違反TRQ貸款，並且失去所有從2016年5月遞延協議中的權利，而所有未償還之貸款餘額將立即到期並需償還予Turquoise Hill；及
- 有關所有未償還貸款金額的利息將以12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計算並累積。

在若干情況下，TRQ貸款之未支付之本金及利息有機會被要求提早還款。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發生之破產及資不抵債情況會導致TRQ貸款之所有欠款自動提早到期。在通知期及補救期規限下，Turquoise Hill有權因應若干有關TRQ貸款違約情況下，選擇提早所有欠款之到期日。

過渡性資金貸款承諾

於2015年6月17日，本公司與Novel Sunrise前任主席Wilson Chen先生就最多800萬美元的即時性過渡貸款(「過渡貸款」)達成共識，以助本公司在完成若干私人配售前紓解財困。Chen先生於過渡貸款達成共識時為本公司的關聯方。根據協議條款，上述墊款以200萬美元為下限，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2%的年利率計息，每季以現金支付，並於2016年6月18日到期。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在完成3,000萬美元股本或其他債務融資後可予強制要求償還。

本公司經多次要求，仍沒有收到過渡貸款的任何資金。因此，本公司並不認為會收到任何過渡貸款。

集資計劃

本公司連同其戰略合作夥伴和重要股東Novel Sunrise繼續執行集資計劃(「集資計劃」)，以改善本公司的現金流和支持其在一個艱難的市場經營和營運策略，從而於日後奠定本公司作為煤炭生產商的穩固地位。

本公司繼續實施集資計劃，包括將客戶群進一步拓展至中國內地，取得長期煤炭承購安排，藉此本公司得以將產量提升至產能水平並取得額外貸款履行現有責任及滿足預期的進一步營運資金需求。

目前本公司已決定繼續執行上述集資計劃，而不是額外的股本配發。

儘管本公司擬繼續實施及執行集資計劃，集資計劃不斷變化，並根據眾多不受其控制的因素而作出變動。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經濟的增長情況；煤炭需求的增長情況；煤炭的市場價格；能否獲得信貸；市場利率及本公司營運所在國家貨幣的匯率。本公司無法保證能夠繼續執行集資計劃，或本公司能夠持續經營。

短期過渡貸款

於2015年10月27日，本公司與一個獨立亞洲私募股權基金執行一項1,000萬美元的過渡貸款協議。於2016年5月16日，短期過渡貸款之貸款人與本公司簽訂遞延協議，同意把短期過渡貸款下所有的本金與應計利息的還款期遞延至2016年7月30日，而年利率維持在8%。

於2016年3月31日，短期過渡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為490萬美元(2015年12月31日：490萬美元)，本公司應付的應計利息為20萬美元(2015年12月31日：10萬美元)。

在若干情況下，短期過渡貸款的未償還之本金及利息有機會被要求提早償還。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發生之破產及資不抵債情況會導致短期過渡貸款之所有欠款自動提早到期。在通知及補救期的規限下，貸款人有權因應若干有關短期過渡貸款違約情況下，選擇提早所有欠款之到期日。

持續經營考慮因素

本公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礎建立，即假設本公司最低限度至2017年3月31日將持續經營，並能在正常運營中實現資產變現並清償到期債務。然而，為實現持續經營，公司必須產生足夠運營現金流、保證額外資本或選擇戰略重組、再融資或其他交易以提供額外現金需求。若在2017年3月31日前未能做到，或無法保證額外資本或重組或再融資其業務以解決現金需求，公司採礦業務可能無法產生足夠資本或現金流滿足公司持續的責任和未來合約承諾，包括TRQ貸款、短期過渡貸款，以及支付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應付現金利息。最終，公司可能無法持續經營。

若干不利狀況及重大不明朗因素使持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問。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有限現金40萬美元。本公司預期2016年中國的煤炭價格仍將面臨壓力，並將繼續影響本公司的盈利率和流動資金。因此，本公司積極尋求訂立預付煤炭承購協議及其他額外融資來源以繼續經營及達成其業務目標，同時，繼續減少未承諾資本開支和保留本公司的增長選擇方案。

本公司連同Novel Sunrise進行集資計劃，以支付TRQ貸款、短期過渡貸款，以及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到期的利息、履行其到期的責任及達成其2016年的業務目標。該等責任包括應付蒙古政府的稅項納罰(詳情請參閱「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內「政府及監管調查」一節)。然而，本公司不能保證將繼續實施其集資計劃或取得其他融資來源。倘其集資計劃失敗，或倘其未能取得額外資本或未能以其他形式進行重組或未能為其業務進行再融資，以解決其直至2017年3月31日的現金需求，則本公司不大可能具備充足的資本資源或來自採礦營運的足夠現金流量以履行其持續營運責任及未來合約承擔，包括TRQ貸款、短期過渡貸款、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的到期現金利息(於2016年3月31日後，本公司已付該等債券下的2016年4月份現金利息100萬美元)；而於2016年5月18日的1,010萬美元、於2016年5月19日的800萬美元及於2016年11月19日的810萬美元截至今日為止仍然未償還。因此，本公司或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未能取得其他融資來源及繼續持續經營，則將導致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調整及資產及負債分類，且該等調整或將為重大。

本公司擬盡快獲取額外融資來源，持續延遲取得額外融資可能最終導致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短期過渡貸款及TRQ貸款違約，倘有關違約問題未能根據該等工具的條款於適當的解決期限得到解決，則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及全部應計及未支付利息將於中投公司、短期過渡貸款的貸款人及Turquoise Hill分別通知本公司後立即到期並須予支付。

影響本公司現金流量狀況的因素已得到密切監察，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經濟增長、煤炭的市價、生產水平、營運現金成本、資本成本、本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的貨幣的匯率，以及勘探及酌情開支。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持有現金40萬美元，而2015年12月31日持有現金40萬美元。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的負營運資本(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為(4,820萬)美元，而2015年12月31日則為(4,230萬)美元。於2016年5月16日，本公司持有現金80萬美元。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比率為0.34 (2015年12月31日：0.33)，計算方法基於本公司的長期負債除以總資產。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規限。

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

於2009年11月，本公司與中投公司旗下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簽署了一份融資協議，以向其發行5億美元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利率為8.0% (其中6.4%以現金每半年支付一次，1.6%以本公司股份每年支付一次)，最長期限為30年。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某些資產和附屬公司作抵押。該項融資主要目的是加快推進蒙古的投資計劃，並且最多1.2億美元的融資亦可用作營運資金、償還到期債務、一般費用和管理費用以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對該項融資的實際使用與上述相符。

於2010年3月29日，本公司行使了債券轉換權，按11.64美元(11.88加元)的兌換價將最高為2.5億美元的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約2,150萬股股份。於2016年3月31日，中投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之普通股約19.4%的權益。

受若干條件(包括不支付到期利息)規限，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未償還款項可能提前償還。有關本公司或其重大附屬公司的破產及無力償債將導致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下的債務自動提前償還。在通知及補救期的規限下，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若干違約事件將導致中投公司選擇要求提前償還該等債券下的債務。該等其他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付款、違反擔保、不履行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下的義務、拖欠支付其他債務及若干不利判斷。

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減值分析

如同之前數個季度所作的評估一樣，本公司確定於2016年3月31日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現金產生單元存在減值跡象。該減值跡象為本公司於2016年第一季之股價持續疲弱及本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的市值低於其淨資產的賬面值。

因此，本公司進行了減值測試，使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值模型將本公司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現金產生單元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FVLCTD」)進行比較。本公司已更新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以計及本公司最近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於2016年3月31日的售價、銷量、經營成本假設，以及礦井生產壽命期假設。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現金產生單元之賬面值為2.075億美元。

估值模型所採用的主要估計及假設包括以下各項：

- 獨立工程顧問公司之煤礦資源估計；
- 獨立市場諮詢公司之長期價格估計；
- 根據最新的20年開採計劃，預期銷量符合生產水平；
- 最新的礦井壽命期內煤炭產量、剝採率、資本成本及經營成本；及
- 根據市場、國家及資產特定因素分析的稅後折現率13.6%。

評估模式的主要敏感性如下：

- 長期價格估計每增長／(減少) 1%，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公允價值增加／(減少)約1,210萬美元／(1,210萬美元)；
- 折現率每增加／(減少) 1%，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公允價值(減少)／增加約(1,870萬美元)／2,180萬美元；及
- 現金採礦成本估計每增加／(減少) 1%，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公允價值(減少)／增加約(710萬美元)／710萬美元。

該減值分析並無發現減值虧損狀況，因此於2016年3月31日並無作出減值。長期價格估計跌多於1%、稅後折現率增加超過1%或現金採礦成本估計增加2%以上，可能會觸發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開支。本公司相信，進行減值分析時所採用的估計及假設事項屬合理；然而，該等估計和假設受重大不明朗因素及判斷影響。

本公司正在對敖包特陶勒蓋煤礦計劃的設計參數、煤礦設計和專案發展計劃進行綜合評估，以反映更新後的生產計劃和當前市場條件。此項工作的目的在於針對2012年初步可行報告後發生的環境變化，優化公司採礦計劃。中國煤炭價格下降、因採礦參數和煤價變更而縮小的礦井規模導致煤產量下降，以及因煤價下降排除之前研究中經濟效益弱的煤產品等因素對開採資源的數量均將產生下行影響。這些因素可能在某些程度上被以下因素抵消，包括日落礦區部分推斷類型資源上升為控制類型資源、煤礦設計轉變為採用更陡峭的礦井牆從而減少浪費、降低剝離率並優化採礦現金成本、簡化和降低煤處理和產品推廣成本，以及縮小綜合成本。然而，不能保證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持續優化的煤礦計劃能夠最終成為支持新礦產資源預測的更新初步可行報告的基礎。

對公司礦產開採資源量預測的任何下行調整均可能實質上影響公司發展和採礦計劃，可能對其業務和運營結果產生實質負面影響。

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

政府及監管調查

本公司面臨蒙古國反腐機構(「反腐機構」)調查有關涉嫌違反蒙古反腐敗法律(「反腐案件」)以及逃稅及洗黑錢(「逃稅案件」)的指控。

雖然反腐機構未對本公司現任或前僱員或本公司就反腐案件提出正式檢控，惟因為反腐案件而對本公司於蒙古之資產實施行政處罰，包括存放在蒙古銀行戶口的受限制資金。本公司收到通知反腐案件已暫停調查，但未收到正式通知有關調查已完成。

就逃稅案件而言，於2014年12月30日，由於調查中並未被證實洗黑錢，首都檢察院檢察長(蒙古烏蘭巴托)撤銷洗黑錢的指控。但本公司前僱員逃稅指控完成調查，並於2015年2月，本公司收到蒙古第二地區刑事法院發出的書面判決(「稅項判決」)。稅項判決宣佈三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outhGobi Sands LLC(「SGS」)前僱員罪名成立，以及SGS作為「民事被告」須繳納罰金353億蒙古圖格里克(於2015年2月1日約合1,820萬美元)(「稅項罰款」)。

於2015年2月18日，本公司對稅項判決提起上訴，理據是本公司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包括SGS的財務報表)並已按蒙古稅收法律的規定提交其所有納稅申報。該上訴於2015年3月25日在蒙古第十刑事案件上訴法院(「上訴法院」)進行，由三名指派法官組成的審判團決定維持稅項判決並駁回本公司的稅項判決上訴(「上訴判決」)。本公司認為，稅項判決及上訴判決均缺乏理據支持。於2015年4月10日，本公司收到上訴判決的書面文件。於2015年4月22日，本公司向蒙古終審法院提出最終上訴。按照蒙古刑事訴訟條例，SGS通過第二地區刑事法院向終審法院提出最終上訴。

於2015年4月29日，第二區法院拒絕將本公司的上訴提交終審法院。隨後，本公司立即提出抗議，第二地區刑事法院將SGS的上訴遞交予蒙古終審法院。

於2015年5月20日，SGS獲通知終審法院已拒絕上訴聆訊並把案件發還至第二地區刑事法庭。終審法院的決定乃基於對蒙古刑事訴訟法第342條的狹義詮釋，條例訂明：「被告，無罪釋放人士，受害者，及其辯護律師有權向終審法院提出申訴。」終審法院結論指在第342條中未包括民事被告，因此剝奪了SGS在此情況下向終審法院上訴的權利。

在其決定中，終審法院並無參閱規定民事被告有向終審法院上訴的權利和沒有任何司法程序和決定是在終審法院的監管範圍之外等其他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和蒙古法庭的法律。

於2015年5月21日，SGS正式向終審法院刑事庭當值法官(當值法官)發出抗議書，挑戰拒絕聆訊稅務案上訴的決定。2015年6月2日，SGS收到當值法官正式回覆，確認終審法院拒絕聆訊稅務案。在信中，當值法官再度重申對刑事訴訟法342條之狹義詮釋。

在終審法院拒絕受理上述案件的上訴情況下，稅務判決生效。但是此稅務判決在缺乏按照蒙古國法律約束之下一步行動情形下，不需要立刻支付和強制執行。尤其是SGS並沒有收到一份按照蒙古法律有關執行法庭判決的要求，有關稅務判決的法庭決議複印本。儘管如此，本公司亦於2015年第二季度因稅務判決生效而作出相應案件罰款撥備共1,800萬美元。

2015年10月6日，本公司獲其存放120萬美元被限制使用存款(「受限制資金」)之相關蒙古銀行知會，已接獲蒙古法院判決執行機構(「CDIA」)按照法庭決定把受限制資金轉賬至CDIA的正式要求。2015年10月和11月，CDIA收到從被凍結的銀行賬戶中轉賬的120萬美元。案件罰款撥備因此相應減少。

雖然本公司有其他法律途徑可以繼續為自身辯護，但因為考慮到既要符合公司有限財務資源，且有助於外商在蒙古投資正面環境，決定和睦地解決由稅務判決衍生的稅務紛爭。不過本公司不能保證成功商討制定出決議，即便有決議也無法保證決議對本公司有利，或任何政府準備接受的決議內容並不會對公司構成的負面影響。在這種情況下，有可能出現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TRQ貸款違約的局面，而中投公司及Turquoise Hill將會分別有權宣佈立刻償還未支付之本金及累計利息。在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TRQ貸款違約或公司無力償還稅項罰款的情況下，將可導致本公司執行涉及公司本身的自願或非自願的程序(包括破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可於SEDAR網址www.sedar.com查閱)。

內部調查

本公司透過其審計委員會(僅包括獨立董事)，就被蒙古有關當局調查指控可能違反的法律、內部公司政策及行為守則展開內部調查。本公司前任審計委員會主席亦參與一個由Turquoise Hill及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主席和Rio Tinto一名代表組成之三方委員會，專門調查該等指控，包括可能違反反腐敗法。於2013年第三季度，三方委員會大致上已完成其職責的調查階段。自於2013年第三季度調查階段完成以來，內部調查並無取得重大進展。

上述調查可能導致一個或以上蒙古、加拿大、美國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對本公司、其聯屬公司或其在職或前僱員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提出有關訴訟的可能性或後果目前尚不明確，但可能包括財務罰款或其他懲罰，性質可能較為嚴重並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管理層決定，截至2016年3月31日，無需對此事宜作出撥備。

蒙古獨立反腐機構調查

於2013年第一季度，本公司接獲反腐機構對本公司的若干蒙古資產施加限制的命令。如「政府及監管調查」一節所述，該等命令乃因反腐機構對本公司的調查而施加予本公司。並繼續由蒙古國家調查局對本公司執行有關命令。該等資產限制亦於稅項判決中加以確認，並成為稅項罰款的一部分。

該命令與若干經營器材，基礎設施及本公司蒙古銀行賬戶有關。該命令對銷售該等與經營器材及基礎設施有關的項目作出限制；然而，有關命令並未限制本公司於採礦活動中使用該等項目。與本公司蒙古銀行賬戶有關的命令對使用國內資金作出限制，但未對公司活動產生任何實質性影響。受限制資金已於2015年10月及11月支付給CDIA作為稅項判決的部分支付。請參閱上文「政府及監管調查」。

根據本公司及其顧問作出的檢討，本公司認為有關對本公司的若干蒙古資產施加限制的命令並沒有導致本公司的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出現違約事件。然而，該等命令可能最終導致本公司的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出現違約事件，即倘於十個營業日內仍未解決違約問題，未償還之本金及全部累計未支付利息則需於中投公司通知本公司後立即到期並須予支付。

集體訴訟

於2014年1月，加拿大律師事務所Siskinds LLP，就本公司先前於公開文件中披露的重列本公司財務報表對本公司、其若干前任高級職員及現任董事及其前任核數師Deloitte LLP於安大略省高級法院(「安大略法院」)提起集體訴訟(「集體訴訟」)。

有關集體訴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季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可於SEDAR的網址www.sedar.com查閱)，尤其是「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的「或然事件—集體訴訟」分節。

為開展及繼續進行集體訴訟，原告須提出初步動議，尋求允許開展訴訟及證實訴訟為集體訴訟(「證實動議」)。法院已於2015年11月5日對允許動議作出判決。

安大略法院駁回原告針對訴訟提及的本公司各前任高級職員及前任和現任董事的允許動議，依據為「大量有力證據」證實在權衡各種可能性後為合理調查的辯護及為駁回針對彼等的允許動議提供理據。

安大略法院授出針對本公司的證實動議，依據為在現階段，原告符合「合理成功的可能性」的低法律標準。然而，在授出允許時，安大略法院得知「…被告公司有力證據…或會在庭審時呈堂…」。安大略法院也駁回原告就允許及證實動議訴訟費支付的要求。本公司正就該動議進行上訴。原告亦就此進行上訴。若上訴請求被許可，原告上訴和公司上訴將安排在2016年6月進行庭審。對該等上訴的裁決將在2016年9月底作出。

本公司對此提出異議並將透過本公司所聘請的獨立加拿大訴訟顧問極力就該等申訴為其及其他被告進行辯護。由於訟訴本身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無法預測集體訴訟的最終結果或確定任何潛在損失(如有)的數額。然而，本公司已判斷毋須於2016年3月31日對此事宜作出撥備。

與額濟納錦達的洗煤加工合約

本公司於2011年與中國內蒙古煤炭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額濟納錦達達成協議，濕洗來自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煤炭。該協議由投產起計有效期五年，提供每年濕洗約350萬噸煤炭的服務。

根據與額濟納錦達訂立的原協議，濕洗設施須於2011年10月1日開始投入商業營運，本公司根據濕洗合同須支付額外費用1,850萬美元。本公司按持續基準評估與額濟納錦達訂立的協議並釐定不可能根據原合約支付1,850萬美元。

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

於2009年7月，蒙古頒佈禁止在水資源、保護區域及森林附近勘礦及採礦的法律(「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根據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蒙古政府已確定若干禁止勘探及採礦區域的邊界。根據水資源機關機構、森林資源機關機構和當地政府提交的資料，本公司已草擬了與法律規定的禁採區域交疊的許可證清單，以提交至蒙古政府。

為解決實施面對的問題，於2015年2月，蒙古議會採納了經修訂的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實施條例(「經修訂實施條例」)。經修訂實施條例允許涉及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適用範圍的特定區域許可證持有人在預先存放涵蓋未來環境復墾成本100%的資金後可繼續從事採礦業務營運。政府將採納標準合約及有關此規定的專項政府法規。許可證持有人亦須在經修訂的實施條例生效後的3個月內申請取得蒙古礦產資源局(「MRAM」)的許可恢復業務。本公司已於截止日期2015年6月16日前就其採礦許可證提交申請，現尚未收到MRAM就申請狀況發出的任何信息。

根據蒙古法律「禁止在河流上游、水源保護區及森林地區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活動」，政府行政機構已告知本公司，特定許可證區域12726A部分交疊水庫區。本公司已與礦產資源管理局地籍司並透過環境部地籍登記制度共同檢查該區域，確定Sukhait Bulag的29公頃土地部分交疊水庫區，而其中部分土地已移交。(礦產資源管理局地籍司司長於2015年9月29日頒佈的第6/7522號決議案)

根據蒙古水利法第22.3條，5,602.96公頃土地(包括與勘探許可證9443X有關的Sukhaityn Bulag、Uvur Zadgai及Zuun Shand)交疊受保護區邊界。該土地已正式移交予地方行政部門。(礦產資源管理局地籍司司長於2015年9月24日頒佈的第688號決議案)

由於在2012年6月5日頒佈的政令第194號「有關釐定邊界」附件二已失效，位於MV-016869許可證區域的水庫區周邊區域及蘇木貝爾採礦許可證9449X已自特定區域法廢除。

因此，採礦許可證12726A、MV-016869及勘探許可證9443X、9449X已從與法律規定的禁採區域交疊的許可證清單中移除。

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對礦產勘探許可證13779X及5267X的潛在影響尚未明朗，有待政府根據經修訂實施條例採納相關法規。本公司將繼續監測進展事項並確保其遵守經修訂實施條例的必要措施以取得營運及許可證及全面遵守蒙古法律。

南戈壁省的特別需求地區

於2015年2月13日，整個蘇木貝爾的開採許可證及部分SGS蒙古勘探證第9443X號(「許可證區域」)已被納入至特別保護區(以下統稱為「特別需求地區」)，特別需求地區是由Umnugobi Aimag的大呼拉爾的公民代表最新成立，以嚴格的制度保護自然環境且禁止特別需求地區內的開採活動。

於2015年3月，SGS向第12行政案件法院第一庭(「行政法院」)提出申訴，在影響許可證區域的情況下，要求廢除大呼拉爾公民代表的決定。同時，SGS亦與大呼拉爾公民代表展開談判，盼就上述爭議達成和解。

於2015年7月8日，SGS與大呼拉爾公民代表主席(作為答辯人代表)就將完全許可證區域從特別需求地區剔除達成協議(「友好協議」)，惟須待大呼拉爾公民代表召開大會確認友好協議後方可作實。雙方已向行政法院主管法官正式呈交友好協議供其審批，要求根據蒙古行政法院程序法撤銷有關訴訟。於2015年7月10日，法官頒令批准友好協議並撤銷訴訟，重申大呼拉爾公民代表須於下屆大會採取必要行動，將許可證區域從特別需求地區剔除，並向相關部門登記更新後的特別需求地區範圍。大呼拉爾公民代表尚未知會本公司下屆大會的舉行時間。

香港商業仲裁

於2015年6月24日，First Concept Logistics Limited (「First Concept」)就於2014年5月19日訂立及於2014年6月27日修訂的煤炭供應協議(「煤炭供應協議」)向SGS發出仲裁通知書(「通知書」)。仲裁訴訟(「仲裁」)被視為於2015年6月24日展開，即答辯人接獲通知書之日。

根據通知書，First Concept (其中包括) (i)指控SGS未能及／或違反協議拒絕向First Concept出售任何煤炭；(ii)表示有意透過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仲裁機制解決糾紛；及(iii)要求退還其根據煤炭供應協議向SGS支付的1,150萬美元預付款項，並就因此蒙受的任何及所有損失追討賠償。

根據煤炭供應協議，SGS同意於2014年5月22日至2015年5月31日期間向First Concept出售煤炭，總代價為1,150萬美元。此外，雙方協定First Concept預先支付1,150萬美元。儘管First Concept根據合約履行付款責任，惟其完全未能履行接收及運送煤炭的責任。根據煤炭供應協議，First Concept全權負責接收及運送煤炭，而SGS僅須確保倉庫存有足夠煤炭。SGS對First Concept的煤炭供應不足，全因First Concept持續未能符合所需法定要求，未有妥為接收及運送煤炭，亦無依照行業慣例提供交收時間表。實際情況與First Concept聲稱SGS「違反協議拒絕」出售煤炭的指控恰好相反，SGS多番向First Concept確認，其願意、能夠且準備就緒確保倉庫存有足夠煤炭，以待First Concept接收。事實上，於煤炭供應協議期內，SGS時刻切實履行責任，確保倉庫存有足夠煤炭。

因此，本公司認為First Concept在通知書列出的指控毫無理據，且嚴正反對有關申索。於2015年10月26日，本公司接獲First Concept發出的申索聲明。本公司將於仲裁開展期間堅決為自身抗辯，包括向First Concept追討相關費用及損失。仲裁初審日期將定在2016年第四季度。

然而，本公司概不保證在仲裁中獲判勝訴。倘SGS獲判敗訴，本公司可能無法退還1,150萬美元款項。此舉可能觸發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條款載述的違約事件，以致中投公司有權宣佈相關債券全數本金及應計利息即時到期，隨即要求本公司償還有關欠款。倘發生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條款所載違約事件或本公司未能向First Concept退還1,150萬美元款項，則可能導致本公司面臨自願性或強制性法律訴訟。

前任首席執行官的索賠通知書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前任總裁兼首席執行官Alexander Molyneux向英屬哥倫比亞高等法院提請的民事索賠書。索賠涉及指稱本公司違反Molyneux先生的僱傭協議。除了本公司，於Molyneux先生僱傭期間為本公司最大股東的Turquoise Hill亦在索賠中被指控。

Molyneux先生曾擔任本公司總裁(自2009年4月起)兼首席執行官(自2009年10月起)，直至2012年9月(本公司終止其僱傭之時)為止。

Molyneux先生在其索賠書中要求超過100萬美元的賠償。本公司認為訴訟毫無依據。南戈壁擬就訴訟作出積極抗辯並保留其可就訴訟尋求其可享有的所有合法權利及補償的權利。本公司於2015年9月對民事索賠及反索賠作出回應。該案件之開庭日期尚未釐定。

交通基礎建設

於2011年8月2日，蒙古國家資產委員會宣佈合作夥伴NTB LLC與SGS(統稱為「RDCC LLC」)獲中標鋪設自敖包特陶勒蓋煤礦至西伯庫倫邊境口岸的一條公路(「鋪設公路」)。本公司透過其蒙古附屬公司SGS於RDCC LLC擁有40%的間接股權。

於2011年10月26日，RDCC LLC與蒙古國家資產委員會簽訂特許營運協議。RDCC LLC有權根據蒙古特許營運法律訂立為期17年的建設、經營及轉讓協議。

於2015年5月8日，鋪設公路的商業運行已開始，及先前用於運輸煤炭通過西伯庫倫邊境口岸的未鋪設公路隨後已予關閉。鋪設公路顯著提高煤炭運輸的安全性、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提升煤炭運輸效能。現行通行費收費為每噸煤炭900蒙古圖格里克，比在RDCC LLC與蒙古國家資產委員會簽訂的特許營運協議中列明的每噸1,500蒙古圖格里克為低。

2015年9月17日，蒙古投資機構和RDCC LLC簽署了特許協議的修正案，以延長特許經營權至30年。

鋪設公路每年承載量可超過2,000萬噸煤炭。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RDCC LLC確認通行費收入80萬美元(2015年：零)。

展望

蒙古的煤炭出口前景須視乎中國的經濟而定。2016年首三個月，中國的煤炭市場狀況和價格仍然疲弱。

本公司將繼續與終端客戶接觸，以提升銷售層面和爭取收益增長。

此外，本公司將不斷嘗試各種途徑以提升運營效率和生產率以降低成本。除在蒙古的採煤和貿易業務外，本公司正在評估其他多種商業機遇，以實現風險分散。

本公司在市場中保持良好地位，擁有一系列關鍵競爭優勢，包括：

- **蒙古與中國之間的橋樑**—鑒於i)其兩家最大股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投公司)(均為中國國企)的強勁戰略支援；和ii)本公司過去十年在蒙古維持優異運營業績，並且是蒙古最大型企業之一，本公司具備抓住兩國目前所呈現商業機遇的有利地位。
- **戰略位置**—敖包特陶勒蓋煤礦距中國約40公里，為主要的煤炭市場。本公司具有基礎設施優勢，距中國主要煤炭分銷中轉站約50公里，設有鐵路連接中國主要煤炭市場。
- **大量資源基礎**—根據敖包特陶勒蓋專案更新後的礦產資源預測，公司所有總煤炭資源包括3.65億噸探明及控制資源，以及2.85億噸推斷資源。另外，公司大部分煤炭資源具有結焦性，包括半軟焦煤及硬焦煤的混合物。

- **若干增長潛力**—本公司具備若干增長潛力，包括分別位於敖包特陶勒蓋煤礦以東約20公里處及敖包特陶勒蓋煤礦以東約150公里的蘇木貝爾礦藏及Zag Suuj礦藏的潛力。

目標

本公司2016年和中期目標如下：

- **優化產品組合，擴大客戶基礎**—公司打算增加銷售和物流能力以擴大中國內地客戶群體和通過洗煤豐富產品結構。
- **完善成本架構**—公司聚焦於提高生產力和營運效率，以進一步削減成本，但同時維持產品的質量和生產的可持續性。
- **推進增長方案**—依託現有資金，公司打算在滿足政府關於許可和協議的要求的同時，進一步開發蘇木貝爾礦藏。
- **分散本公司的風險**—公司正在評估煤炭開採和貿易以外蒙古的其他多樣商業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發電、合約採礦及房地產。本公司致力為蒙古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牽引蒙古朝向繁榮發展的新紀元。
- **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經營**—公司重視維持健康、安全和環保成效的高標準。

非國際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現金成本

本公司以現金成本說明現金生產成本。現金成本包括所有生產成本，其中包括直接及間接生產成本，惟礦場資產閒置成本及非現金開支除外。非現金開支包括股票薪酬開支、煤炭庫存減值、折舊及礦產損耗。

本公司使用該績效指標以監察其內部經營業務現金成本，相信該指標為投資者及分析師提供有關本公司相關經營業務現金成本的實用資料。本公司認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傳統績效指標不足以說明其採礦業務產生現金流的能力。本公司根據銷售基準呈報現金成本。該績效指標獲採礦行業廣泛使用。

以下呈列售出產品的現金成本可能與已生產產品的現金成本不同，具體取決於過往期間的煤炭存貨周轉期以及煤炭存貨減值。

簡明全面收入表

(未經審核)

(所有金額以千美元計，股份及每股金額除外)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5年
收益	\$ 12,727	\$ 1,587
銷售成本	<u>(19,080)</u>	<u>(17,678)</u>
毛損	(6,353)	(16,091)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1,711)	971
管理費用	(1,642)	(1,425)
評估及勘探費用	<u>(47)</u>	<u>(81)</u>
經營業務虧損	(9,753)	(16,626)
融資成本	(5,497)	(6,648)
融資收入	1	8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虧損)	<u>83</u>	<u>(18)</u>
稅前虧損	(15,166)	(23,284)
即期所得稅開支	<u>(235)</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	<u>(15,401)</u>	<u>(23,284)</u>
其他全面虧損(以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512)</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全面虧損	<u>\$ (15,913)</u>	<u>\$ (23,284)</u>
每股基本虧損	\$ (0.06)	\$ (0.11)
每股攤薄虧損	\$ (0.06)	\$ (0.11)

簡明財務狀況資料
(未經審核)
(所有金額以千美元計)

	於	
	2016年 3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10	\$ 377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440	8,196
存貨	29,260	32,262
預付開支及保證金	2,004	1,487
流動資產總值	41,114	42,322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212,626	222,485
長期投資	24,973	25,667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7,599	248,152
總資產	\$ 278,713	\$ 290,474
權益及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3,380	\$ 30,917
案件罰款撥備	16,467	16,468
遞延收入	11,508	11,683
計息貸款	9,115	8,905
可換股債券的即期部分	18,869	16,671
流動負債總額	89,339	84,644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92,067	91,988
報廢責任	2,540	3,149
非流動負債總額	94,607	95,137
負債總額	183,946	179,781

	於	
	2016年 3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權益		
普通股	1,094,619	1,094,618
購股權儲備	52,278	52,292
匯率波動儲備	(1,787)	(1,275)
累計虧損	<u>(1,050,343)</u>	<u>(1,034,942)</u>
權益總計	<u>94,767</u>	<u>110,693</u>
權益及負債總計	<u>\$ 278,713</u>	<u>\$ 290,474</u>
流動負債淨值	\$ (48,225)	\$ (42,3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189,374	\$ 205,830

中期業績回顧

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核。

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季度的業績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可透過SEDAR網址www.sedar.com及本公司網址www.southgobi.com查閱。

南戈壁簡介

南戈壁於多倫多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擁有及經營其位於蒙古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其亦持有若干位於蒙古南戈壁區的煉焦煤及動力煤礦藏的開採及勘探許可證。南戈壁生產及銷售煤炭予中國客戶。

聯絡信息：

投資者關係

Kino Fu

辦公電話：+852 2156 7030

電郵：kino.fu@southgobi.com

網址：www.southgobi.com

前瞻性聲明

除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實聲明外，本節所載若干資料構成前瞻性聲明。前瞻性聲明經常使用「計劃」、「預期」、「預計」、「擬」、「相信」、「預測」、「會」、「應」、「尋求」、「可能」、「估計」等詞彙及其他類似詞彙或陳述來表達若干事件或情況「或會」或「將會」發生。前瞻性聲明乃基於管理層作出聲明之時的意見及估計，受各種因素及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可能導致實際事件或結果與前瞻性聲明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該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聲明：

- 預期股市狀況、本公司普通股(「普通股」)日後的價格及其所有權；
- 本公司之預期業務活動、計劃開支及公司策略；
- 本公司於中國開發其半軟焦煤品牌市場及與最終用戶達成長期供應採購協議之意向；
- 有關預期資本支出之成本及2016年勘探計劃；
- 本公司的預期融資需求、開發計劃及未來生產水平；
- 剩餘行政限制對本公司若干蒙古資產的預期影響以及對本公司活動的預期影響；
- 集體訴訟之結果及影響(如本新聞稿「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或然事件–集體訴訟」一節中所述)；
- 本公司支付稅項罰款之能力(定義見本新聞稿「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政府及監管調查」一節)；
- 蒙古政府頒佈的涵蓋聲稱禁止勘探及採礦的區域許可證清單對本公司開採許可證的潛在影響；

- 本公司預期有充足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以履行持續經營責任及未來合約承擔，包括本公司取得額外資金以履行其於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TRQ貸款及短期過渡貸款到期時責任的能力；
- 用於估計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價值的估值模型的輸入數值變動的潛在影響；
- 本公司減值分析所包含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有關變動的可能影響；
- 使用期限之變動或減值率對減值費用的可能影響；
- 日後現金流量與估計利潤之間差異的潛在影響；
- 本公司就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礦場計劃優化所開展的工作以及相關礦場儲備評估過程的結果；
- 將高灰分產品作為動力煤產品銷售的能力以及生產的煤炭產品的類型；
- 本公司通過基於濕洗的選礦工藝提高其煤產品質量的能力；
- 與額濟納錦達的協議及其項下的付款；
- 蘇木貝爾礦藏的日後採礦業務被允許使用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現有基礎設施；
- 採礦許可證申請程序進度計劃；
- 中國日後煤炭市場況狀及對本公司利潤率及流動資金的相關影響；
- 本新聞稿「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一節所述事宜的結果；
- 業務前景，包括2016年及未來前景；
- 實施建議集資計劃(定義見本新聞稿「概覽-持續經營」一節)及其影響以及根據建議集資計劃將採取的行動；

- 本公司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及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調整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分類重新及其影響；
- 本公司2016年及未來的目標；
- 鋪設公路的運載能力及未來收費費率；
- 蒙古及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國家的法律修訂或應用的影響；
- 本公司的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以及為減輕潛在的環境影響採取的措施及計劃對健康、安全及環境表現的專注；
- 涉及本公司及其前任首席執行官Alexander Molyneux先生之法律訴訟的結果；
- 評估及有潛在機會發展煤炭開採和貿易以外蒙古的其他多樣商業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發電、合約採礦及房地產；
- 涉及本公司及First Concept有關煤炭供應協議及其項下付款的仲裁訴訟之結果；
- 對蘇木貝爾礦藏及Zag Suuj礦藏的綠化發展選擇；及
- 並非過往實例的其他陳述。

以上所載可能影響本公司之前瞻性聲明的因素，並非詳盡無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倘情況或管理層之估計或意見發生變更，本公司並無義務對前瞻性聲明進行更新。提請讀者不應過度依賴前瞻性聲明。